

越南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吸引人才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為了吸引與重用有人才進入公家機關就職，預計越南政府將在招聘、薪水、房屋貸款和其他福利制度方面推出新政策。這是政府剛公佈徵求意見的議定草案的主要內容，該草案規定了國家行政機關與公家機關吸引和使用人才之政策。該政策，適用於兩類主體。

其一，是正在國家行政機關（從中央到鄉鎮）與公家機關工作的幹部、公職人員、僱員。其次是有吸引力的群體，包括：在非越南公家機關的越南人才；在國內或國外培訓機構以優異成績畢業的年輕科學家、學生和越南學生，以及優秀外國人才被吸引到國家行政機關（從中央到鄉鎮）與公家機關工作。

按群體尋找和發現某行業、領域之人才：在某教育培訓機構學業成績優秀、素質突出、優秀人才的學生；擁有學位、教授、副教授、碩士、博士以及在實際生活中被認可並有效應用的研究項目；具有傑出水準、能力和實務經驗的人才在國內外各領域、地區和領域工作；在國家行政機關與公家機關的幹部、公職人員和僱員能力突出，始終或出色地完成任務、職責。

此草案也明確規定了不同族群人才的認定標準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人才的甄選是透過產業、領域、地方的人才選拔委員會來確認。該委員會以集體方式運作，以多數票投票選出人才。自被主管機關認定為人才之日起3年後，幹部、職人員和僱員必須經過審查和評價，才能繼續認定或停止認定為人才。

該草案也規定了吸引人才的政策。具體，依照政府規定，透過招生錄取優秀畢業生和有才華的青年科學家。優先那些符合崗位要求的專業人士進行簽訂合約。對於幹部、公職人員和僱員，人才的重用政策包括工作環境和工作設備；規劃、任命、薪資和福利制度。特別是，在薪水政策方面，優秀人才每月獲得現薪100%的獎勵。

此外，有才之人也可以在社會政策銀行的機構或組織的擔保下，依照政府規定以優惠利率優先租賃公務房屋或分期貸款購買房屋。同時，在接受培訓和再培訓時，制度和政策保持不變。若學習地點不在

工作地點，將享受與出差人員同等待遇。

到退休年齡時，若身體健康，自願繼續工作，且機關、單位有需要留人，將考慮決定延長工作時間，保留在擔任的職務和職稱，但不可超過5年。此外，他們還優先考慮提前加薪或公務員職級晉升、公務員職稱晉升等待遇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，青年電子報；新聞來源：
<https://thanhnien.vn/chinh-phu-se-thu-hut-nguoi-co-tai-nang-bang-tien-luong-vay-mua-nha-ra-sao-185231025212229209.htm>

